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亦於同日轉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香港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按發行價1.00港元向現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轉讓予CH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將其各自於香江貴金屬之全部持股量轉讓予Loco BVI，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戈壁銀業、鴻金(按黃先生的指示)、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9,604,000股、6,468,000股、3,027,999股及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盡可能接近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當時所佔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的比例，以紅股方式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71,617,978股、48,232,516股、22,580,095股及6,711,389股額外股份。緊隨紅股發行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分別持有81,221,978股、54,700,516股、25,608,095股及7,611,389股股份。

緊接配售完成後，110,858,022股額外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戈壁銀業，作為根據戈壁銀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本公司結欠戈壁銀業的27,714,506港元資本化的代價。

緊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上述股份後(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合共擁有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目前並無計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有實際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3. 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惟被視為因公司條例開始生效而產生之任何變更除外。

3. 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作為其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更改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b) 紅股發行已獲批准；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分段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貸款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本公司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總額不超過(i)緊隨紅股發行、貸款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下文(e)段所述之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額不超過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從而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有關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一股股份按發行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該股份已轉讓予CHP。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Loco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Loco BVI之一股股份已按發行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因此，Loco 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將其各自於香江貴金屬之持股量轉讓予Loco BVI，代價為本公司按Loco BVI的指示分別向戈壁銀業、鴻金（按黃先生的指示）、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9,604,000股、6,468,000股、3,028,000股及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互換」）。
- (iv) 緊接股份互換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分別持有48.02%、32.34%、15.14%及4.50%之股份。香江貴金屬成為Loco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co BVI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盡可能接近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當時所佔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的比例，以紅股方式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71,617,978股、48,232,516股、22,580,095股及6,711,389股額外股份。緊隨股份互換及紅股發行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分別持有81,221,978股、54,700,516股、25,608,095股及7,611,389股股份。

- (vi) 緊接配售完成後，根據戈壁銀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按每股0.25港元之發行價向戈壁銀業額外配發及發行110,858,022股股份，作為將本公司結欠戈壁銀業的金額為27,714,506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的代價。
- (vii) 於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達成及緊接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銀佳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按周女士及銀佳其他18名個人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當時於銀佳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該比例，從而不會轉讓不足一股的股份)將其持有的全部7,611,389股股份悉數分派予周女士及其他18名個人股東。
- (viii) 緊接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周女士及其他18名銀佳之個人股東總體上將分別持有約48.02%、13.68%、6.40%、0.30%及1.60%之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Loco BV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Loco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Loco BVI按發行價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為Loco BVI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江貴金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戈壁銀業、黃先生、王先生及銀佳分別於香江貴金屬持有4,802,000股、3,234,000股、1,764,000股及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王先生將其於香江貴金屬持有之250,000股股份轉讓予銀佳。因此，銀佳於香江貴金屬持有4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王先生將其於香江貴金屬剩餘之1,514,000股股份全部轉讓予CHP。因此，CHP於香江貴金屬持有1,514,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同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將其溢利資本化的方式分別向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2,401,000股、1,617,000股、757,000股及22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同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將其溢利資本化的方式分別向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2,401,000股、1,617,000股、757,000股及225,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互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分別將其各自於香江貴金屬之全部持股量轉讓予Loco BVI，作為按Loco BVI的指示向戈壁銀業、鴻金（按黃先生的指示）、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代價。緊接股份互換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分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8.02%、32.34%、15.14%、4.50%。香江貴金屬成為Loco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co BVI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匯僑

匯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人士持有的10,000股股份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該獨立轉讓方將匯僑之全部10,000股股份轉讓予香江貴金屬。根據該股份轉讓，匯僑由香江貴金屬全資擁有，香江貴金屬持有其全部10,000已發行股份。

自當時起至重組前，匯僑之股本或持股量並無進一步變動。

香江銀業

香江銀業（前稱智港有限公司）（「智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初步認購人將其於智港之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香江貴金屬。同日，香江銀業之9,999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香江貴金屬。因此，香江銀業由香江貴金屬全資擁有，香江貴金屬擁有其全部10,000股已發行股份。

自當時起至重組前，香江銀業之股本或持股量並無進一步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已發生之任何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凡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有關特殊交易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如本附錄「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予購回授權。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股東授予可令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以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c)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須自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接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持續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令董事認為不適合本集團，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性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合適，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擬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若購回證券將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接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與輝亞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輝亞發展有限公司同意不時向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貸款協議**」）；
- (b) 本公司、輝亞發展有限公司、戈壁銀業有限公司及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i)輝亞發展有限公司向戈壁銀業有限公司轉讓由輝亞發展有限公司向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為數27,714,506港元之部分貸款（「**被轉讓貸款**」）以及與被轉讓貸款有關的所有不時到期應付或將會到期應付的利息及其他款項及其於貸款協議下及貸款協議中有關被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權益、權力及利益，代價為27,714,506港元，及(ii)作為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承認其對本公司負債27,714,506港元之代價，本公司承諾支付被轉讓貸款以及與被轉讓貸款有關的所有不時到期應付或將會到期應付的利息及其他款項，而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進一步履行貸款協議中有關被轉讓貸款的責任獲免除及解除；

- (c) 本公司與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在與配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相同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向戈壁銀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58,022股股份，以作為將被轉讓貸款資本化之代價；
- (d)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與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戈壁銀業有限公司同意向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g)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註冊商標	類別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4, 16	302940525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14, 16	302940534	香江貴金屬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locohongkong.com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www.cpmsilver.com	香江貴金屬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財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一旦股份上市，緊隨紅股發行、貸款資本化發行、配售及SB分派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陳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2,080,000	48.02%
周女士	實益權益	1,209,365	0.3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全資擁有戈壁投資)之55.50%權益，而戈壁投資則全資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戈壁銀業。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持股量百分比
陳先生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0	100%
	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8,633	84.6%
	戈壁礦務 (附註3)	32,069,000	55.5%
	戈壁投資	1,000	55.5%
	戈壁銀業	1,000	55.5%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61.91% 權益) 之全部權益，而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 50.03% 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擁有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22.69% 權益並透過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擁有其 61.91% 之權益。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 50.03% 權益。

附註3：除透過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貝爾蒙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 50.03% 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直接擁有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 5.47% 權益。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已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內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或本公司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合約。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她已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內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決定於一年內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之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26,500港元、332,270港元及105,000港元。

本集團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年薪
周女士	300,000 港元

本公司亦會於董事會可能決議的日期向陳先生支付非酌情花紅，金額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港元之部分的8%；或
- (ii) 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0港元之部分的1.2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所有僱傭年度，應向陳先生支付之花紅應悉數支付，除非適用的服務合約終止，該種情況下花紅將按陳先生於有關年度的實際受僱傭天數除以該年度的日曆天數之比例計算。

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根據當前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不包括應付董事之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982,000港元。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有關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福利方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

姓名	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2,080,000	48.02%
戈壁礦務	受控法團權益	192,080,000	48.02%
戈壁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192,080,000	48.02%
戈壁銀業	實益擁有人	192,080,000	48.02%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700,516	13.68%
鴻金	實益擁有人	54,700,516	13.68%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608,095	6.40%
CHP	實益擁有人	25,608,095	6.40%

11.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之關連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紅股發行、貸款資本化發行、配售及SB分派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其自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量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 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保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及(iv)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條件」）。

(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透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十週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限」），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於該期限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及於該期限前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d) 授出購股權

(i) 提呈要約

若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轉寄給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並在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要約文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予期內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營運規則）。要約應自提呈之日起不超過 14 天期間內可供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存在可供接納的該等要約。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和要約文件另有陳述，否則，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不應存在一般表現目標。

(ii) 接納要約

若本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列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已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且在簽發認購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之日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iii) 授予的時間限制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到該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不應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已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當天；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或刊發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當天，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予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刊發業績公佈所延遲的任何期間。

- (2)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
- (i) 在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i) 在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限結束之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iv)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v)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iv)分段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1) 於要約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授予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vi)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第(d)段規定在批准建議授予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i)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予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列明特定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無意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特定表現目標。

(e) 行使價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可以根據下文第(g)(i)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所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除非倘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購股權，則就計算上文第(e)(ii)段的行使價而言，根據配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應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i)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ii)和(iii)段所規限，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佔緊隨紅股發行、貸款資本化發行、配售及SB分派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計劃上限」），預期為4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分段下股東的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iii)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為尋求本分段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向承授人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之解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相反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佔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v)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納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使向承授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若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悉數行使)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在通函中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為計算行使價，提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vi) 調整

若要調整受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依據下文第(g)(ii)項屬適當、公平和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

(g) 資本重組

(i) 調整購股權

若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須進行任何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若有價格稀釋元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如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代價除外）：

- (1)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2) 行使價；及／或
- (3)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

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其在緊接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應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

(ii)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非紅股發行的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規定及其備註和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h)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i)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f)(i)和(f)(v)段所載的上限。

(i)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這樣做（惟承授人可委任一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j)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名人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k) 行使購股權**(i) 一般資料**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應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

(ii) 收購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獲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收購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若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i) 自願清盤的權利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個人代表）在接獲該通告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通知須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連同書面通知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的付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收到該通知以及付款時，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iv)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若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知）。收到通知後，承授人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日期（若存在多個此類會議，則首次召開會議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自上述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成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規限。若法院因任何原因不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無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還是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從法院下達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中止而招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賠。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k)(ii)至(iv)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就第(k)(iii)段所述情況開始清盤當日；
- (4) 上文第(k)(iv)段所述之計劃或債務和解開始生效之日；

- (5)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6)和(7)分段所述原因解僱承授人當天後第三十(30)日；
- (6) 因承授人辭職或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過失；及／或
 - (b) 承授人觸犯涉及誠信的犯罪行為；
- (7) 因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單方面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勞務關係，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或根據上文第(h)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 (9) 出現要約文件特別指出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如有)。

(m)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i)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任何修訂，除下文第(ii)分段所載者外，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ii)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根據下文第(iii)分段規限，以下事項需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1)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文進行任何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續時間和控制；
 - (ii) 購股權計劃中的「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和「到期日」的定義；

- (iii) 有關計劃期限、購股權資格標準、提呈要約、要約文件的內容、購股權的接納、行使價、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的失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購股權的註銷、資本結構的重組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的條文；其執行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
- (iv) 對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惟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自動生效的該等修訂除外；及
- (v) 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進行的任何修訂，惟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自動生效的該等修訂除外。

(iii) 需要絕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改

即使根據上文第(ii)分段獲得任何批准，除非獲得批准特別決議案當日合共持有有關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自動生效的該等修訂除外。

(n)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在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以令終止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要求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以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和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先生、戈壁銀業、戈壁投資及戈壁礦務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及因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被施加的任何罰金提供彌償保證。

1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內。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根據(a)貸款資本化發行；(b)紅股發行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有權收取4,500,000港元的費用(「保薦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僅涉及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而不涉及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簿記建檔、定價及包銷。本公司已支付2,200,000港元的保薦人費用，餘額將於上市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無發起人。

20. 售股股東

本公司並無與上市相關的售股股東。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姓名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Dentons HK LLP聯盟所	香港法律顧問
張靈勤先生	香港大律師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v)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vi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證券；

- (v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i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2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